

PHILIPS

耳机

5000 系列

TAT5505



用户手册

访问以下网站注册您的产品并获取支持

www.philips.com/support

目录

1	重要安全说明	2
	听力安全	2
	一般信息	2
2	纯无线耳机	3
	包装盒内物品	3
	其他设备	3
	纯蓝牙无线耳机概述	4
3	使用入门	5
	电池充电	5
	首次将耳机与蓝牙设备配对	6
4	使用耳机	7
	将耳机连接至蓝牙设备	7
	控制 ANC（主动降噪）	7
	管理通话和音乐	8
	LED 指示灯状态	8
	语音助手	9
5	重置耳机	10
6	技术数据	10
7	注意	11
	符合性声明	11
	旧产品和电池的处理	11
	拆除集成式电池	11
	符合电磁场 (EMF) 法规	12
	环保信息	12
	法规遵循注意事项	12
8	商标	14
9	常见问题解答	15

1 重要安全说明

听力安全



危险

- 为避免听力受损，应限制以高音量使用耳机的时间，并将音量设定在安全级别。音量越高，安全收听时间越短。

使用耳机时请确保遵循以下准则。

- 在合理时间内以合理音量收听。
- 听力适应后，注意不要持续地调高音量。
- 请勿将音量调得太高而使得无法听见周围的声音。
- 在有潜在危险的情况下应谨慎使用或暂停使用。
- 耳机声压过大可导致听力受损。
- 建议在驾车时不要双耳佩戴耳机，而且在某些地区这样做将涉嫌违法。
- 出于安全考虑，在驾车时或其它存在潜在危险的环境下，应避免让音乐或通话分散您的注意力。

一般信息

为避免损坏或故障：



警告

- 切勿将耳机置于高温环境
- 切勿摔落耳机。
- 切勿将耳机置于滴水或溅水环境中。
- 切勿将耳机没入水中。
- 切勿使用任何包含酒精、氨水、苯或研磨剂的清洁剂清洁产品。
- 如果需要，请使用软布清洁产品，可用少量的水或稀释的中性肥皂水将布打湿进行清洁。
- 切勿将集成式电池置于阳光直射、明火或类似高温环境中。
- 如果电池更换不当，会有爆炸危险。仅使用相同或同等类型的电池进行更换。
- 如果将电池投入火中或热烤箱中，或将其机械压碎或切割，会导致爆炸；
- 如果将电池放在极高温环境中，会导致爆炸或易燃液体或气体泄漏；
- 如果将电池放在极低气压环境中，可能会导致爆炸或易燃液体或气体泄漏。

关于工作状态和存放状态下的温度以及湿度

- 在温度介于 -20°C (-4°F) 和 50°C (122°F) 之间、相对湿度最高为 90% 的环境中存放产品。
- 在温度介于 0°C (32°F) 和 45°C (113°F) 之间、相对湿度最高为 90% 的环境中操作产品。
- 高温或低温环境会缩短电池寿命。
- 更换型号不正确的电池可能会破坏安全措施（例如，对于某些类型的锂电池即是如此）；

2 纯无线耳机



快速入门指南



全球保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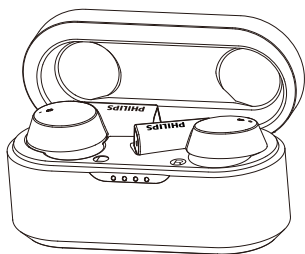
安全手册

欢迎购买并使用 Philips 产品！若要充分享受 Philips 提供的支持服务，请访问 www.philips.com/support 注册您的产品。

使用这款 Philips 纯无线耳机，您可以：

- 享受无线免提通话的便利；
- 欣赏并控制无线音乐；
- 在通话和音乐之间轻松切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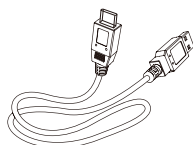
包装盒内物品



Philips 纯无线耳机 Philips TAT5505



3 对可更换橡胶耳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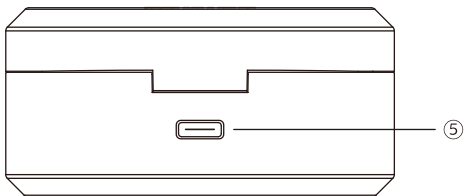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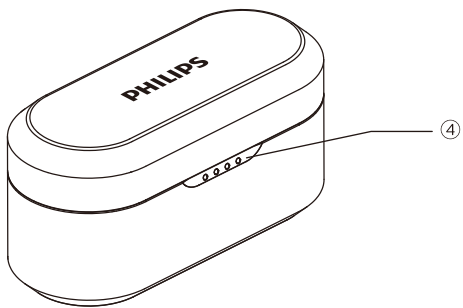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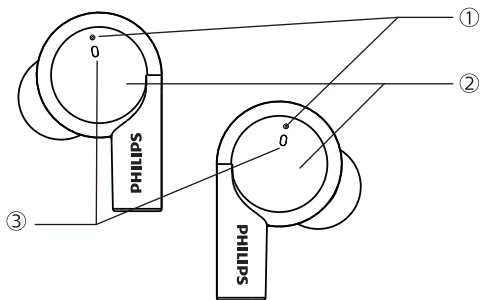


USB 充电线（仅用于充电）

其他设备

支持蓝牙并与耳机兼容的手机或设备（例如笔记本电脑、PDA、蓝牙适配器、MP3 播放器等）（请参阅第 8 页的“技术数据”）。

纯无线耳机概述



- ① 麦克风
- ② 多功能触控区
- ③ LED 指示灯（耳机）
- ④ LED 指示灯（充电盒）
- ⑤ USB-C 充电插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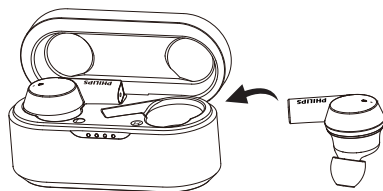
3 使用入门

电池充电



注意

- 首次使用耳机之前，请将耳机放入充电盒中，并为电池充电 3 个小时，这样可确保最佳电池电量和最长电池寿命。
- 只能使用原装 USB-C 充电线，以免造成任何损坏。
- 连接耳机进行充电时会关闭耳机，因此请先结束通话，然后再为耳机充电。



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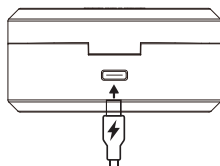
- 通常，通过 USB 给耳机或充电盒充满电需要 2 个小时。

充电盒

将 USB 充电线的一端连接到充电盒，另一端连接到电源。

↳ 充电盒开始充电。

- 充电过程由前面板上的蓝色 LED 指示灯确认。
- 充电盒充满电后，蓝色指示灯亮起。



提示

- 充电盒用作便携式备用电池为耳机充电。充电盒充满电后，可为耳机提供 3 次完整的充电周期。

耳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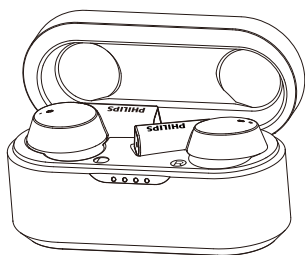
将耳机放在充电盒中。

↳ 耳机开始充电。

- 充电过程由耳机上的蓝色 LED 指示灯确认。
- 耳机充满电后，蓝色指示灯熄灭。

首次将耳机与蓝牙设备配对

- 1 确保耳机已充满电且已关闭电源。
- 2 打开充电盒上盖。



- ↳ 两个耳机上的 LED 指示灯呈白色和蓝色交替闪烁。
 - ↳ 耳机现在处于配对模式，可以与蓝牙设备（例如手机）配对
- 3 打开蓝牙设备的蓝牙功能。
 - 4 将耳机与蓝牙设备配对。请参考蓝牙设备的用户手册。

注意

- 开机后，如果耳机找不到之前连接的任何蓝牙设备，它将自动切换到配对模式。

以下示例展示如何将耳机与蓝牙设备配对。

- 1 打开蓝牙设备的蓝牙功能，选择 Philips TAT5505。

- 2 如果设备发出提示，请输入耳机密码“0000”（4 个零）。对于那些具有蓝牙 3.0 或更高版本的蓝牙设备，无需输入密码。



Philips TAT5505

单耳机（单声道模式）

从充电盒中取出左耳机或右耳机用于单声道模式。耳机会自动开机。耳机会发出“开机”的声音提示。

注意

- 从充电盒中取出第二个耳机，它们将自动配对。

将耳机与另一个蓝牙设备配对

如果您有其他蓝牙设备要与耳机配对，请确保之前已配对或已连接的任何其他设备的蓝牙功能均已关闭。

在戴上耳机的情况下，同时按住左右两侧耳机 5 秒以上，并在听到配对语音提示时松开。

注意

- 耳机将存储 4 个设备。如果尝试配对的设备超过 4 个，则最新配对的设备将替代最早配对的设备。

4 使用耳机

将耳机连接至蓝牙设备

- 1 打开蓝牙设备的蓝牙功能。
- 2 打开充电盒上盖。

↳ 蓝色 LED 指示灯将闪烁。

↳ 耳机将搜索上次连接的蓝牙设备并与其自动重新连接。如果上次连接的设备不可用，耳机将进入配对模式。

*

提示

• 耳机无法同时连接到多个设备。如果您有两个配对的蓝牙设备，请仅打开您要连接的设备的蓝牙功能。

• 如果在打开耳机后打开蓝牙设备的蓝牙功能，则必须转到设备的蓝牙菜单，手动将耳机连接到设备。

≡

注意

• 如果耳机在 5 分钟内未能连接到任何蓝牙设备，耳机将自动关闭以节省电池寿命。

• 在某些蓝牙设备中，可能不会自动连接。在这种情况下，您必须转到设备的蓝牙菜单，手动将耳机连接到蓝牙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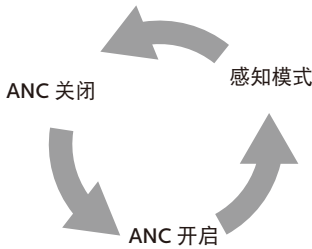
控制 ANC（主动降噪）

启用 ANC

- 通过连接两下右耳机可切换不同的 ANC 模式。
- 耳机当放入耳朵时，ANC 功能自动激活。

• 触摸 MFB 按钮两次，将切换到感知模式。

• 再次触摸 MFB 按钮两次，将关闭 ANC 功能。



*

提示

• 如果拔出耳机，耳机会自动切换到睡眠模式。如果放回耳机，耳机将返回活动模式。

任务	多功能键	操作
ANC 开启	右耳机	连接两下
感知模式	右耳机	连接两下
ANC 关闭	右耳机	连接两下
注意模式	右耳机	按住不放

ANC LED 指示灯状态

耳机状态	指示灯
切换 ANC 模式	蓝色 LED 指示灯将亮起。

开机/关机

任务	多功能键	操作
打开耳机。		从充电盒中取出耳机，接通电源
关闭耳机。		将耳机放回充电盒以关闭电源

管理通话和音乐

控制音乐

任务	多功能键	操作
播放或暂停音乐	右耳机	按一下
快进	右耳机	连接三下
调节音量		通过手机控制

通话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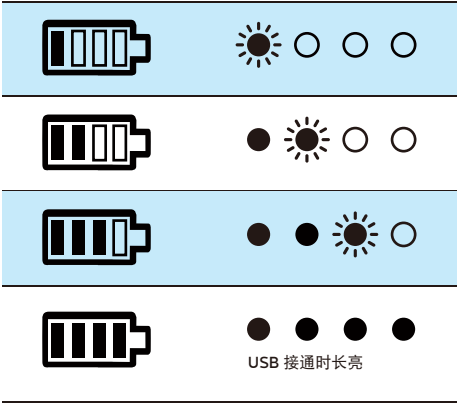
任务	多功能键	操作
接听/转接来电	右耳机	连接两下
快进	右耳机	按住不放

LED 指示灯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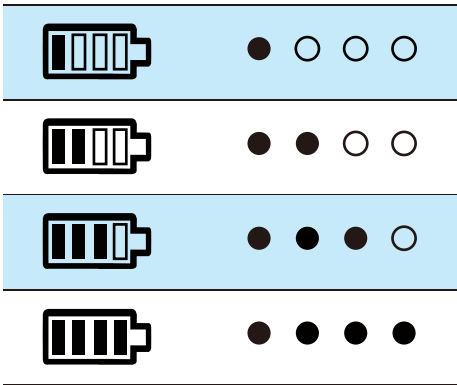
耳机状态	指示灯
耳机连接到蓝牙设备	白色 LED 指示灯每 5 秒闪烁一次
耳机配对准备就绪	蓝色和白色 LED 指示灯交替闪烁
耳机已打开但未连接至蓝牙设备	白色 LED 指示灯每 1 秒闪烁一次（3 分钟后自动熄灭）
电池电量低（耳机）	蓝色 LED 指示灯每 5 秒闪烁两次
电池已充满电（充电盒）	请参考充电盒 LED 指示灯

充电盒（4 个蓝色 LED 指示灯）

充电盒 LED 指示灯（USB 接通）



充电盒 LED 指示灯（USB 断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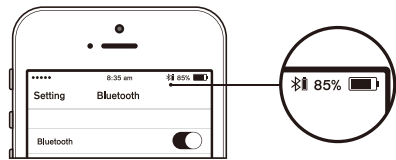


* 提示

- 在断开 USB 的情况下，充电盒打开或关闭后，指示灯将亮起 30 秒

蓝牙设备上的电池 LED 指示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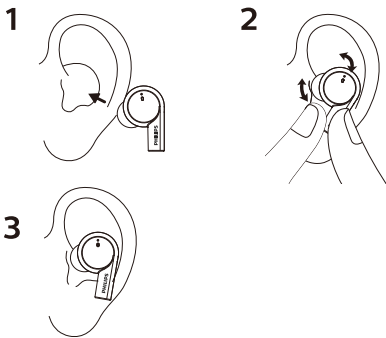
连接到耳机后，蓝牙设备上将显示电池指示灯。



语音助手

任务	按钮	操作
触发语音 (Siri/Google) 助手	左耳机	按住 2 秒

佩戴方式



5 重置耳机

如果遇到任何配对问题或连接问题，可按照以下步骤重置耳机。

- 1 转到蓝牙设备的蓝牙菜单，并从设备列表中删除 **Philips TAT5505**。
- 2 关闭蓝牙设备的蓝牙功能。
- 3 分别将两个耳机的多功能触摸键按住超过 25 秒。
- 4 将耳机放回充电盒，并盖上盖子。
- 5 执行“使用耳机 - 将耳机连接至蓝牙设备”中所述的步骤。
- 6 将耳机与蓝牙设备配对，选择 **Philips TAT5505**。

6 技术数据

- 音乐时间 — 已启用 ANC：4.5 小时 | 已通过蓝牙禁用 ANC：5 小时
- 通话时间 — 已启用 ANC：4.5 小时 | 已禁用 ANC：5 小时
- 待机时间 — 200 小时
- 充电时间：2 小时
- 两个耳机均装有 50 毫安锂离子电池，充电盒装有 410 毫安锂离子电池
- 蓝牙版本：5.1
- 兼容的蓝牙配置协议：
 - HSP（免提配置协议 - HFP）
 - A2DP（高级音频传输协议）
 - AVRCP（音视频远程控制协议）
- 支持的音频编解码器：SBC
- 频率范围：2.402-2.480 GHz
- 发射器功率：< 5 dBm
- 有效距离：最长为 10 米（33 英尺）
- 自动关机
- USB-C 充电端口
- 电量不足警告功能：可用

 注意

- 规格随时可能变更，恕不另行通知。

7 注意

符合性声明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特此声明，本产品符合指令 2014/53/EU 中的基本要求和相关规定。您可登录 www.p4c.philips.com 找到符合性声明。

旧产品和电池的处理



产品采用高品质的材料和组件设计和制造，可以回收再利用。



产品上的此符号表示该产品受欧洲指令 2012/19/EU 的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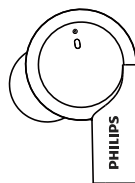
本符号表示本产品包含受欧盟指令 2013/56/EU 管制的内置充电电池，该电池不可与普通生活垃圾一起处置。强烈建议您将产品送至官方回收点或飞利浦服务中心，让专业人员拆除充电电池。请自行寻找当地针对电器和电子产品以及充电电池的专门回收系统。请遵守当地法规，切勿将本产品和充电电池与普通家庭垃圾一起处置。正确处置旧产品和充电电池将有助于避免对环境和人类健康造成负面影响。

拆除集成式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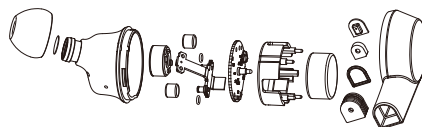
如果您所在的国家/地区未设立针对电子产品的收集/回收系统，则请在处置耳机之前取出和回收电池以保护环境。

- 在取出电池之前，确保耳机已与充电盒断开连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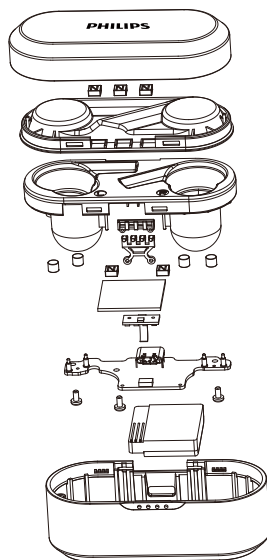
1



2



- 在取出电池之前，确保充电盒已与 USB 充电线断开连接。



符合电磁场 (EMF) 法规

本产品符合有关电磁场暴露的所有适用标准和法规。

环保信息

已省略所有不必要的包装。我们努力使包装易于分成三种材料：纸板（盒）、泡沫塑料（缓冲物）和聚乙烯（袋、保护泡沫板）。

您的系统中包含可回收利用的材料（如果由专业公司拆卸）。请遵守当地有关包装材料、废电池和旧设备的处置规定。

法规遵循注意事项

本设备符合 FCC 规则第 15 部分的规定。操作必须遵守以下两个条件：

1. 本设备不会造成有害干扰，并且
2. 本设备必须能够接受所收到的任何干扰，包括可能导致设备工作异常的干扰。

FCC 规则

本设备经测试证明符合 FCC 规则第 15 部分中关于 B 类数字设备的限制规定。这些限制规定旨在针对住宅设施中的有害干扰提供合理的防护。本设备会产生、使用并辐射射频能量，如果未按照说明手册进行安装和使用，可能会对无线电通信造成有

害干扰。但是，无法保证在特定设施中不会发生干扰。如果本设备确实对无线电或电视接收产生有害干扰（可以通过关闭和打开设备来确定），则鼓励用户尝试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来消除干扰：

- 重新调整或摆放接收天线
- 增大设备与接收器之间的距离
- 将设备连接到与接收器所连接电路不同的电路上的插座。
- 咨询经销商或经验丰富的无线电/电视技术人员以寻求帮助。

FCC 辐射暴露声明：

本设备符合针对不受控环境规定的 FCC 辐射暴露限制。

其发射器不得与任何其他天线或发射器放置在同一地点或一起使用。

注意：未经合规方明确批准，用户擅自更改或修改产品可能会导致用户失去设备操作权限。

加拿大：

本设备包含的免许可证发射器/接收器符合“加拿大创新、科学与经济发展部”的免许可证 RSS 标准。操作必须遵守以下两个条件：(1) 本设备不会造成干扰。(2) 本设备必须能够接受任何干扰，包括可能导致设备工作异常的干扰。

CAN ICES-3(B)/NMB-3(B)

IC 辐射暴露声明：

本设备符合加拿大针对不受控环境规定的辐射暴露限制。

其发射器不得与任何其他天线或发射器放置在同一地点或一起使用。

8 商标

蓝牙

Bluetooth® 文字标记和徽标是 Bluetooth SIG, Inc. 的注册商标,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对此类标记的任何使用均已获得许可。其他商标和商品名称均为其各自所有者的商标和商品名称。

Siri

Siri 是 Apple Inc. 在美国和其他国家/地区的注册商标。

Google

Google 和 Google Play 是 Google Inc. 的注册商标。

9 常见问题解答

蓝牙耳机无法打开。

电池电量不足。给耳机充电。

蓝牙耳机无法与蓝牙设备配对。

蓝牙功能未开启。打开耳机之前，打开蓝牙设备并开启设备上的蓝牙功能。

无法配对。

- 将两个耳机放入充电盒。
- 确保已禁用之前连接的任何蓝牙设备的蓝牙功能。
- 在蓝牙设备上，从蓝牙列表中删除“Philips TAT5505”。
- 将耳机配对（参见第 6 页的“首次将耳机与蓝牙设备配对”）。

蓝牙设备无法发现耳机。

- 耳机可能已连接至之前配对的设备。关闭已连接的设备，或将其移出连接范围。
- 配对可能已重置，或耳机之前已与其他设备配对。按照用户手册中的说明将耳机与蓝牙设备重新配对。（参见第 6 页的“首次将耳机与蓝牙设备配对”）。

蓝牙耳机已连接至支持蓝牙立体声的手机，但音乐只能通过手机扬声器播放。

请参考手机用户手册。选择通过耳机收听音乐。

音质太差，可听到爆音。

- 蓝牙设备超出连接范围。缩短耳机与蓝牙设备之间的距离，或移开两者之间的障碍物。
- 给耳机充电。

手机传输很慢时，或者根本无法进行音频传输时，音质非常差。

确保您的手机不仅支持（单声道）

HSP/HFP，而且还支持 A2DP，并且兼容 BT4.0x（或更高版本）（请参阅第 10 页的“技术数据”）。



应用程序下载

请扫描二维码/按“下载”按钮，或在 App Store 或 Google Play 中搜索“Philips Headphones”，以下载应用程序。



Philips 和 Philips 盾牌徽标是 Koninklijke Philips N.V. 的注册商标，使用已获许可。
。本产品由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或其附属公司制造并负责销售，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为本产品的保证人。

